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珠免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 格地 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 珠免 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213 号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5,952,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91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全部以线上参会方式列席；
-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66,726	81.3293	11,814,160	17.2295	988,111	1.4412

2、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070,066	80.3133	12,145,520	17.7128	1,353,411	1.9739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2,855,926	98.5701	12,499,140	1.3646	597,511	0.0653

4、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要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3,055,226	98.5919	11,530,940	1.2589	1,366,411	0.1492

5、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3,820,026	98.6754	10,795,240	1.1785	1,337,311	0.146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终止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766,726	81.3293	11,814,160	17.2295	988,111	1.4412
2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5,070,066	80.3133	12,145,520	17.7128	1,353,411	1.9739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516,146	80.9122	12,499,140	18.2169	597,511	0.8709

	案						
4	关于调整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要素的议案	55,715,446	81.2027	11,530,940	16.8058	1,366,411	1.9915
5	关于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议案	56,480,246	82.3173	10,795,240	15.7335	1,337,311	1.94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第 1、2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7,339,780 股股份）、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800 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坚、彭星元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